

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服党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学院（部）：

为认真贯彻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习总书记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提高我校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提供政治保障和人才保障，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江西服装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8年5月2日印发

江西服装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2日在视察北京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提高民族素质的重要使命，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教师的职业价值和人才的培养质量。作为一名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长期以来，我校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师德师风建设制度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是当前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中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遵循

（一）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这是对高校教师神圣职责的根本要求。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教师不仅要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育学生如何做人。作为一名人民教师，不仅要有丰富的知识传授给学生，能够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更重要的是要有高尚的道德品行，自觉当好正确方向的引导者和高尚心灵的塑造者，真正让学生明白做人的道理。广大教师唯有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充分发掘学科中的真善美因素，将科学性与思想性紧密统一，对学生进行德育、美育等方面教育；同时，真诚的热爱学生，用自己的人格魅力、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引导和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将教书育人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使教书与育人达到有机的统一，才能切实承担起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

（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这是对高校教师教育方式的根本要求。教育的方式很多，“言传身教”就是古今所推崇的行之有效的方​​式之一。言传身教，就是既用言语来教导，又用行动来示范。它要求教师不但要在言语表达上被学生接受或消化，而且更要严格要求自己，在学生面前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言传和身教是不可分割的统一，言传中融入了身教，身教时常伴随着语言。无论在课堂还是课外，教师的一言一行无不给学生留下深刻的意象，有的甚至影响学生的一辈子。

（三）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这是对高校教师为学路径的根本要求。这里的“为学”就是治学，即做学问，它是高校教师教好

书、育好人的必要条件，也是提高其学科专业水平的重要环节。无论是搞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必须要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就是要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作为教师，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理论以及深厚的学术素养，把科研与教学有机统一起来，做到求真，求实，求学理的缜密严谨，这是治学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四）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这是对高校教师学术活动的根本要求。高校教师从事学术活动，应建立在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两大基础之上，二者缺一不可。一方面，追求真理的学术活动必须要有自由的宽松的学术环境。只有让教师在一种真正自由的学术环境中进行研究，才会不断产生创新成果。另一方面，学术自由是在一定的规约和限制条件下的学术探究自由，其相对性呼唤学术规范。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能够保障高校教师学术活动的有序、有效的进行。

三、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在教育教学中没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三）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

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严谨治学，弘扬工匠精神，秉持教师本职，恪守职业道德，激发广大学生以赛促学、努力拼搏、永攀高峰，把我校的特色教学效果推上新台阶。

（五）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言行雅正，自尊自律，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热爱学校，关心集体。树立良好的团队意识，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利益，为学校迎评促建贡献力量。

四、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举措

（一）学习讨论（4月下旬-5月中旬）

要采取集中宣讲和分散学习相结合、个人思考与座谈讨论相结合、先进典型示范与反面典型警示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和文章，重点学习《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红包”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学校制定的师德师风建

设“十倡导、十不准、十严禁”等。要紧紧围绕“如何当一个人民满意的教师”等组织广大教师开展讨论，引导他们树立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正确理解、充分认识师德规范的基本要求和深刻内涵，进一步明确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教师职业行为中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提高贯彻执行师德规范的自觉性。

（二）对照检查（5月下旬-6月上旬）

各单位要组织教师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十倡导、十不准、十严禁”等要求，重点查查自己是否坚持依法执教，有没有传播危害国家利益和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是否坚持德育为先，有没有只教书不育人的现象；是否坚持认真施教，有没有无准备上课、无教案施教的行为；是否坚持严谨治学，有没有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是否坚持廉洁从教，有没有借职业之便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他商品，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是否尊重学生人格，有没有讥讽、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是否做到为人师表，有没有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从而找出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立师德师风建设意见箱、公布师德师风建设联系电话等形式，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教师要在深入查找问题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及加强师德师风修养的计划。

（三）整改落实（6月中下旬—12月上旬）

每个教师都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认真进行整改，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

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突出解决什么问题。对那些需要解决而又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逐步加以解决。

学校将对师德师风建立约谈、处理机制，及时掌握教师师德师风情况，及时处理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出现的问题。

（四）考核评价（12月中旬）

要建立师德师风考评机制，从今年开始，每学期将综合运用自评、学生评教、评学、学院评议等形式对每位教师作出客观评价。要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档案。对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表彰奖励；对师德师风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师风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树立典型（12月下旬）

各单位要善于发现和挖掘身边的先进师德师风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标杆作用，使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要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建设对校风学风建设的带动作用。要发挥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用党性铸就师魂。学校决定从今年开始，在年底开展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师德师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我校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实施质量强校战略的重要举措。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特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元；副组长：陈东生、高建国；成员：彭波、陈翠娥、段婷、郭鹏升、邓良峰、文青、冯琼芳、黄鑫、黄晶磊、马国照、支娜娜、孟安然。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树立重在建设、重在实效的观念，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在提高教师素质、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教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职责明确、工作落实、成效显著。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向组织部报送。

（三）统筹兼顾，相互促进

各单位要把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与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以各项工作的实绩来巩固和扩大师德师风建设的成果。

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一：

江西服装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十倡导”

- 1、倡导志存高远，牢记使命；
- 2、倡导教书育人，德育为先；
- 3、倡导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 4、倡导严谨笃学，术专业精；
- 5、倡导求真务实，脚踏实地；
- 6、倡导开拓创新，与时俱进；
- 7、倡导廉洁从教，淡泊名利；
- 8、倡导自尊自重，自省自律；
- 9、倡导以人为本，关爱学生；
- 10、倡导行为世范，为人师表。

附件二：

江西服装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十不准”

- 1、不准传播损害国家利益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和思想；
- 2、不准参与违反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 3、不准从事有偿课外辅导、培训和其他违规商业活动；
- 4、不准侮辱学生人格尊严，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5、不准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资料或商品；
- 6、不准利用施教、评分、评奖等职务之便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托办私事；
- 7、不准无准备上课、无教案施教及放任课堂秩序；
- 8、不准上课迟到、早退，擅自旷课、缺课、调课或请人代课；
- 9、不准上课接听电话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 10、不准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学术成果。

江西服装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十严禁”

- 1、严禁教师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严禁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和在学生中传教等违法行为；
- 3、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 4、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结果的宴请；
- 5、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 6、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 7、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购买学习用品或指定地点购买学习资料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 8、严禁在评奖评先评优、招生考试、入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吃拿卡要行为；
- 9、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10、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